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輔校教一字第 1100004912 號



主旨：公告學生申請 110 學年度修讀學分學程相關事項

依據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符合各學分學程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修讀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下載申請單：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網址：

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。

(二) 申請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6 日。請於規定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，經主系系(所)主管簽准後，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逕交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

(三)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：110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9 日。

(四) 註冊組複審：11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。

(五) 公布核定名單：110 年 6 月 2 日。

(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公告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)

三、依據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。未申請修讀學分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

得學分學程資格。

- 四、依據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：學生申請認定學分學程以一學程為限，學分學程修讀資格認定後一學年內不得更改。
- 五、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核准後，視同已申請保留學分學程資格，並主動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六、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需單獨開班者，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。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。
- 七、開設之學分學程及其申請須知請見附表。
- 八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網址：
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。
- 九、音樂治療學分學程、高齡照護學分學程、外交事務學分學程、民生創新創業微學程、永續時尚微學程、智慧營運管理微學程、智慧零售微學程、健康產業經營微學程、國際行銷與數位創新微學程、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須經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，依教務會議決議施行。

校長 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學術副校長執行